

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部落說明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富世村活動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處長乾隆

肆、邀請部落：卡那岸部落、得吉利部落、玻士岸部落

伍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紀錄：吳郁儀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

通盤檢討對國家公園是相當重要的事情，也跟部落族人息息相關，希望透過說明會讓部落族人了解通盤檢討的內容、與自己權益相關的部分，及如何正確提案保障權益。為求慎重，管理處於2月22日先邀請部落推舉的共管委員請教他們的意見，今天會請受託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鄭皓騰老師先把通盤檢討的內容、程序跟各位報告，請大家可以耐心聆聽。也感謝各位共管委員、代表及議員蒞臨指教，管理處今天也邀請到顏愛靜教授與會，希望可以在部落相關議題給我們一些建議。

柒、簡報說明。

捌、意見交流(詳附件意見摘要)

玖、會議結論：

感謝大家的出席與意見，大家反應的都是切身的問題，管理處也都收到了，國家公園作為三級機關，通盤檢討相關的意見會彙整後依程序提案報到內政部審查，另外有些意見是關於例行的行政管理工作，管理處也會將意見帶回研議辦理，並透過共管會報告列管。

附件：說明會意見摘要

部落族人、民意代表意見：

1. 白秀娟（部落族人）：居民在國家公園內的房屋漏水、修繕，為何需要經過管理處同意？私有土地要蓋資材室為何要經過國家公園同意？除了申請困難、還需要水土保持計畫的資料，老人家做不到這些、也沒有錢做。
2. 張文盛（玻士岸部落會議主席）：
 - (1) 太管處成立的目的完全沒有看到部落的權益，國家公園法是完全沒有原住民的意涵跟意見。
 - (2) 部落與土地是一代代傳承的，在他們現在蓋廁所、資材室的地方其實也就是族人以前聚落蓋房子的地方，應當不需要用法令強制的規定。
3. 許勤（部落青年代表）：我是赫赫斯部落青年代表，根據原住民基本法 22 條內容：「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……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……」，但當初在劃定國家公園區域時，未向在地居民提出同意書，自 75 年劃設國家公園起，36 年間的限制、罰款、拆除，我們要求將部落劃出國家公園，請實踐原住民基本法，依法行政。
4. 許恩賜（部落族人）：
 - (1) 部落在沒有任何協商、協調的情況下被劃進國家公園內，這 36 年來都在壓制我們部落生存，把我們部落隨意劃分分區，我們不會承認。我們要把西拉岸部落、大禮部落、砂卡礑部落、得吉利部落劃出。
 - (2) 這個部落是我們生活、生存的地方，不要劃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是我們最簡單的要求，也是我們部落共同的聲音，希望可以拿給中央解決，如果繼續劃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我們是不同意的。
 - (3) 現在的共管委員我們部落不承認，因為這個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。
 - (4) 吊橋改名了沒？是布洛灣吊橋，不是山月吊橋。
5. 連一龍（鄉代表）：
 - (1) 如果太管處無法決定的事情，可以收整資料反映給立委。希望開完會要追蹤管制，提供資料給村辦公室，讓代表可以去了解資料。
 - (2) 上次我去大禮大同還被樹枝打到頭，當初說一年要割草四次變成兩次，大禮到大同那段路因為預算問題都是石頭路，希望預算要提高，請太管處要釋出善意。
6. 常寶華（部落族人）：太管處沒有幾個正式的太魯閣族員工，並沒有保障工作權，也沒有進行輔導，國家公園應當要有實質作為保障原住民工作權

益。還有像其他國家公園原住民可以合法擺攤，但住戶在這裡要擺攤還要錢，沒有工作又很難生存，最後只能回歸以往打獵謀生的生活方式。

7. 田韻馨（縣議員）：剛剛部落族人的訴求就很明白，就只是要將原住民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內，但是幾次的說明會都沒有結果，他們要的是自由、要要回他們的土地。
8. 白世義（鄉代表）：36年有很多時間提出問題、跟國家公園檢討，但一直沒有解決。最主要問題還是受於建築法28條的條文過於死板，沒有辦法修建，但部落跟都會區是不同的，以前人口較少，到現在修建、增建，修建需要建照，建照申請需要錢，以我們部落不是很富有的境況我們負擔不起，國家公園應當可以討論提出解套方式，並將我們的意見收集、提交、轉達。
9. 王貴芳（部落族人）：
 - (1) 我們的房子已經蓋了，但你們一直要求建築執照，我們房子材料沒有很多，但申請建照卻要快要一百萬。
 - (2)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夥伴關係，要了解當地原住民心裡真的需要的是什麼，要讓我們族人是被尊重的，這才是夥伴關係。我們也希望可以跟太管處有合作的夥伴關係，希望你們體諒我們、尊重我們是原來居住在這裡的原住民。
10. 邱金成（富世村村長）：國家公園通檢到現在第四次，我們第一次看到，過去一直都沒有到村落好好協商，造成問題一直存在，這麼多年問題一個都沒有解決。請大家聯署，將問題提到部落會議，提到原轉會那裡，讓總統府了解居民的需求。大部分國家公園的劃設範圍過去不經由大家同意，現在已經可以改變。
11. 林美麗（部落族人）：我的房子需要修繕，我的土地明明是建地，但蓋好後國家公園卻發函給我說是違建，要我拆除。我們在山上已經很辛苦了，只是需要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，都要強制拆除。要去鄉公所或縣政府那邊做什麼水保，我們甚麼都不懂，還要遵守那些規定。
12. 李阿雪（部落族人）：我是大同部落的村民，108年的時後蓋了兩層房子，那時候說沒有問題，後來國家公園上來了，我就自己找人拆到剩下柱子。我又申請老家有通過，因為柱子都爛掉了，我蓋了又說要用木頭不能用鐵架，你們沒有提供協助、幫助就算了，你們會負責我的損失嗎？

13. 李秀菊（部落族人）：我原本在國家公園內的福利社工作，之後福利社改成外包，當初提議希望可以給原住民做，卻說我們沒有辦法，因為我們沒有本錢。這是第四次通盤了，但在這之前你們一直沒有跟我們當地的人溝通，你們一直說要水土保持，我們沒有辦法，但我們在山上也不可能破壞自己的土壤，我只不過是在部落裡只要維修而已還要經過國家公園同意。
14. 白靜文（部落族人）：
- (1) 這次是第一次正式面對大家的說明會，民怨真的很多，太管處應該好好檢討，並需要照顧我們部落、山上的居民，在那些交通不便、特別困難的地方，在申請廁所、房子的時候是否有另外的管道，是不是應該可以有最簡便的方式申請？而不是死板的按照建築法規做事。
 - (2) 一般來說農業申請資材室都可以做廁所了，在山上做廁所有那麼難嗎？已經跟鄉公所申請了，還要受到你們限制，為何山上要用兩樣限制？有些居民不懂，有其他方式可以申請，太管處應該用心協助。
 - (3) 對於工作權的部分，太管處是否有仔細算過在這裡正職的有多少人、約僱的有多少人，你們仔細照顧到有沒有？希望太管處用心對待部落居民。
15. 陳孝文（共管會委員）：
- (1) 我們部落會議有三個部落代表是共管會委員，今天國家公園來這裡也是透過部落會議的委員，我們也一直呼籲國家公園應當放下身段好好傾聽，達成共存共榮的願景。
 - (2) 蓋廁所沒有安全的疑慮應該就不用辦水土保持、或是在自己家裡修繕就有警察來了，其實只要有報備這些應該沒有什麼。
 - (3) 部落會議已經三屆了，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平台，大家的意見都可以提到會議中，由我們提交國家公園、然後再拿回來檢討，但我們目前都沒有做到。像是今天國家公園裡面要打獵也是要修法的，國家公園內的權限很複雜，所以我們今天提的問題都提上去，大家好好坐下來談，並好好啟動部落會議。
16. 邱寶琳（部落族人）：既然有原基法，國家公園法、水保或關於山林保護等規定，是否可以檢討在山坡地或原住民土地其他的使用方式，在地有在地的知識，如果部落會議有內部的公約，可以規範在山上的建築密度、土地使用、如何種植，是否可以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這樣特別的管理方式。

建議檢討這些有問題的法規，對於原住民在山上生活的方式有什麼變通的使用，其實問題也在於國家公園法內沒有原住民概念。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說明回應：

1. 國家公園法適用國家公園範圍，國家公園計畫為土地使用計畫，而房屋修繕屬於建築法，適用全台灣，為確保人民生命安全有一定規範，所以建築行為需要依法進行申請。
2. 國家公園內建築是依據建築法，山坡地範圍需要水土保持也是適用全國的規定，由縣政府審議，另外提到的資材室屬於農業範疇，也是縣政府下管轄。申請的錢是申請人必須負擔，因為房屋與土地都是屬於申請人的，公務經費無法挹注於私人使用，如果申請程序有疑義則可以向管理處提出。

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三棧社區活動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處長乾隆

肆、邀請部落：陶樸閣部落、固祿部落、秀林部落、道拉斯部落、
克奧灣部落、布拉旦部落、格督尚部落

伍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紀錄：吳郁儀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

通盤檢討對國家公園是相當重要的事情，也跟部落族人息息相關，希望透過說明會讓部落族人了解通盤檢討的內容、與自己權益相關的部分，及如何正確提案保障權益。為求慎重，管理處於2月22日先邀請部落推舉的共管委員請教他們的意見，今天會請受託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鄭皓騰老師先把通盤檢討的內容、程序跟各位報告，請大家可以耐心聆聽。也感謝各位共管委員、代表及議員蒞臨指教，管理處今天也邀請到顏愛靜教授與會，希望可以在部落相關議題給我們一些建議。

柒、公開徵求意見簡報說明

捌、意見交流(詳附件意見摘要)

玖、會議結論：

感謝大家的出席與意見，各位只要有意見隨時可以跟我們反映，所有意見我們都會虛心檢討，即使不屬於通盤檢討範疇，我們也會將意見帶回在例行行政管理工作上處理，並透過共管會報告列管。

附件：說明會意見摘要

部落族人、民意代表意見：

1. 游青龍(布拉旦部落會議主席)：

- (1) 有些處理方式應該統一，像是只要在大同大禮的違建都很寬容，到現在都沒有拆除，但在三棧我們當初被通知要拆除就都拆了。
- (2) 我們黃金峽谷位於生態保護區，但溯溪業者對部落是很大的傷害，對部落毫無建設，既然劃在生態保護區太管處是否要派人管理。
- (3) 太管處許多建設我們居民享受到的很少，如果很多活動發展僅限北部感覺不太好。希望可以納入加灣、佳民一起考量，不要政息人亡，要持續推動，也謝謝當初太管處做了很多，我們部落現在還是很需要工作的。
- (4) 我希望檢討活動中心和廁所這些建築物是誰要負責，公所之前沒有給我們回復，我們希望再利用，但在公文上不停拉扯沒有進展。部落會議主席只是意見領袖，沒有行政資源去要，我們的本質也只是把會議開好，要活化部落還是要回到經營管理上。

2. 田韻馨(縣議員)：經營計畫應設置原住民專章，讓國家與原民部落為夥伴關係，包含遊憩模式參與、解說系統相關、部落參與國家公園事業等等，區內公私營設施，希望國家公園可以敦親睦鄰，不要只有提到限制。有些地方，像天祥上去就可以建設，但像是大同大禮部落卻不能開發呢？我們這裡不行為何山月村可以做？希望黃金峽谷也讓他們有相關工作機會。

3. 金治雄(景美村村長)：

- (1) 你們劃了國家公園，我們為什麼申請不到禁伐補助，你們都不來說明。
- (2) 以前做的導覽、設施、廁所做得不錯，後來都變成違建，我要修繕也沒有經費。
- (3) 黃金峽谷說是你們的，結果有人出事了誰去救災，進去還要開罰單，我希望不要劃了，如果要劃我們會抗議的。

4. 林喜文(部落耆老)：

- (1) 以前國家公園給我們做了滿多建設，這個活動中心是不是合法要看鄉公所，這邊是河川地，所以是違法。
- (2) 黃金峽谷的事情應當是國家公園處理，並由地方協助，跟我們一起合作維護景觀才對，以前國家公園幫忙黃金峽谷維護清潔，將來希望國家公園可以繼續跟我們合作。

(3) 現在有一些年輕人一直想回歸傳統領域，如果他們未來想在自己的土地開發，希望國家公園給他們方便。

5. 金云湘（鄉代表）：

(1) 我們劃設的區域可能有傳統領域，屬於一般管制區，如果要照建築法規的話非常嚴格，我們在山上並不是要住，大多只有狩獵、習慣、經濟山林、跟祖先對話等，只會有臨時休息的房屋，頂多一兩天就下山，在建築上來講是否可以跟上面溝通，參考現在一些要推動的案例，違建可以就地合法，原住民沒有那麼多資源，建築師簽證成本太高。

(2) 我們應該自己準備好資料再反映給國家公園，我們要的是經費、就業，需要用計畫申請並執行，再來才是培訓、跟就業，以前做的不錯，我們現在也可以

6. 劉明生（道拉斯部落會議主席）：圖請標示一些地標，我們很難分辨這些一般管制區的位置。

7. 游青龍（布拉旦部落會議主席）：黃金峽谷要不要劃出我們可以納入部落會議討論，得出結論後再與太管處溝通。部落會議是好，但是這一年多以來功能不大，現在很多意見還是有賴鄉長、村長推行，黃金峽谷的管理太管處看怎麼樣跟我們結合是比較好的方式。

顏愛靜教授（受邀專家學者）：

1. 我非常感動於部落這麼踴躍發表意見，如果大家不把問題提出來，太管處可能也不太清除什麼是急於解決的問題，有些也是需要再檢討的，比如有些法規是否適用於原住民族人的生活方式，涉及到水保、建築法規，因為太管處為第三級機關，有些法規要尊重中央規範。

2. 禁伐補償的問題可能還是要查詢土地用地別，並向鄉公所申請，現在修法國家公園也有納入，這部分提醒我們的族人可以去申請。

3. 參考其他縣市在國土計畫之下，有在嘗試將部落範圍內的聚落分別劃出來，因為我們原民現在居住的地方合法的很少，要去檢討相關規範如何合法化。

4. 司馬庫斯在特定區研擬的案例讓我們看到原民的自主性、自主管理能力都很強，部落需要互相討論並凝聚共識，在他們開部落會議時就會凝聚主張和意見。我建議在部落會議將討論內容做成議案，提供給太管處，

這樣在提到中央時也更有說服力。另外其他部落也有表示，部落會議沒有被善用，建議請太管處協助部落會議，提供培訓機會並邀請關於部落會議如何進行的相關人士，溝通協調的部分是很重要的。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說明回應:

1. 透過第四次通盤檢討的公開徵求意見及部落說明會，管理處知道部落族人在居住問題的困難，所以會將各位陳述的意見記錄下來，因為這個問題涉及水土保持及農業相關法令，可能會向其他機關商談是否有機會讓民眾申請程序更簡單，考量民眾生活、法律原則的方向努力，朝雙贏局面發展。
2. 感謝剛剛委員、村長、代表的意見，我們這邊會一一記錄下來，剛剛談到的黃金峽谷、工作權的問題，我們回去會思考再跟部落聯繫，看怎麼合作比較好。